

基隆市政府 115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可獲得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並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勞動部 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

三、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至 115年 11 月 30 日止。

四、補助對象：

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系爭訴訟案件發生時，勞務提供地位於本市者。
- (二)系爭訴訟案件發生時及申請時，已設籍本市者。

五、補助申請條件：

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 (二)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 (三)申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六、申請項目：

- (一)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法律諮詢。
- (二)補助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
- (三)補助勞動事件之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四)補助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七、補助範圍：

(一)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6 千元，全案最高補助 1 萬 8 千元。

(二)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1、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5 萬元，全案最高補助 12 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10 萬元，全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2、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3、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 1 萬元。

4、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 4 萬元。

5、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 5 萬元。

(三)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

2、第一級投保薪資28,590元之60% 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 30 日，如不足 1 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 6 個月。

八、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二)切結書(如附件 2)。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本法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應告知事項表(如附件 3)。

(五)律師委任狀。

(六)律師費收據。

(七)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例如：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

(八)申請補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1、勞動事件調解程序、民事第一審：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及相關釋明文件。
- 2、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律師代撰費用收據正本及起訴狀影本。
- 2、民事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 3、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及法院裁定書影本。
- 4、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 5、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補正期限：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同一事件同一項目，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獲得補助者，不予補助。
- (三)未委任律師者，不予補助。
- (四)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訴訟程序者，不予補助。
- (五)於各審級判決、強制執行終結、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後，始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 (六)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小於申請補助費用者，不予補助。
- (七)申請人之資力狀況，經認定屬有資力者，不予補助；有資力者，為申請人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2、資產總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 (八)審核流程：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另以公函通知申請結果。

十、補助經費發放：

申請人經本府審核通過予以補助者，應配合本府請領作業請領費用；有關生活費用補助部分，自核定當月起按月請領，請領當月有勞動調解及訴訟終結之情形，次月開始不再發放。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依本計畫核定補助之案件，經查明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失效，或有違反不得重複申請等情事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補

助，並要求申請人限期返還已補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二)如申請人有不實請領或溢領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要求申請人限期返還已補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十二、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勞動部，補助金額以勞動部補助計畫核定額度為限，經費用罄後，須至下年度重新申請。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外，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規定。

十四、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實施。